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在审阅江军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状况及市场行情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公司贷款。

2. 公司本次短融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决定。

3.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

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关联方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根据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重新预计，公司拟将公司所属电厂向其采购燃料的部分计划调整到陕西燃料、山西燃料和山东燃料。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的总金额没有发生变化。预计 2016 年，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预计变化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燃料和动力	青山热电	2.6 亿元	2.6 亿元	0
	武汉燃料	6.39 亿元	2.51 亿元	-3.88 亿元
	陕西燃料	0.28 亿元	3.2 亿元	2.92 亿元
	山西燃料	0.60 亿元	1.2 亿元	0.60 亿元
	山东燃料	0	0.36 亿元	0.36 亿元
	小计	9.87 亿元	9.87 亿元	0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6 年采购燃料和动力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的有关要求，为使公司所属火力发电机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将对其拥有的 2 台 33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进行除尘、脱硫提效和脱硝提效改造。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经过投标、开标和评标环节，确定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 9,580 万元和 530.7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所属企业对其所属火电机组进行的环保技术改造是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该项目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荆州公司将其除尘、脱硫和脱硝提效改造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促进本次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项目技术改造的价格以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尽早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有关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强制性标准，是必要的、有利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

2016年6月13日